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禾川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7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6,4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999,970.7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3,317.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智能化核心零部件的产能升级项目	19,505.80	15,800.00	14,977.67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	6,200.00	6,200.00
合计		**25,705.80**	**22,000.00**	**21,177.6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5,999,970.72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776,653.34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工业智能化核心零部件的产能升级项目	1.39	2028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数据。

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合理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裕俊　　羊晟林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7日